

本欄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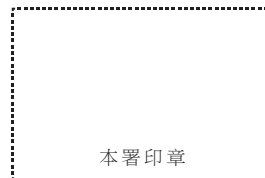
檔號: CR109 / /

收表日期:

本人現批署此通知書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 代行 )



本署印章

### 表格 CR109 (註1.1)

## 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 (第7章)

### 第IV部 - 住宅處所的新租賃

### 新租出或重訂協議通知書

## 甲部 - 住宅處所資料

處所: \_\_\_\_\_

及車位 (如有): 數量 \_\_\_\_\_ 及編號 \_\_\_\_\_

估價編號: ---

處所地址務須清楚詳盡,每一租賃須獨立填報表格。如租賃的地方包括車位或其他附屬部分(例如天台、天台屋等),請於此欄註明。如租賃僅屬住宅單位的一部分,請將出租的部分清楚說明。

如有相關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請填上所示的估價編號。

## 乙部 - 租賃協議日期及租賃期資料

(1) 租賃協議訂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租賃協議種類:  新訂的租賃  
 重訂的租賃

(3) 租賃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按月形式租賃 -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請填寫租賃協議訂立日期。本通知書如在該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予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署長")批署,申請人毋須繳交任何費用。如未能在此限期內遞交通知書,則須繳交費用310元。

## 丙部 - 協訂租金資料

(4) 新訂/重訂租約的每月租金: \_\_\_\_\_ 元

(5) 第(4)項所填報的租金,在新訂/重訂的租賃期內有以下的議定改動(如適用):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每月租金為 \_\_\_\_\_ 元。

(6) 免租期(如適用):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差餉及地租:  如仍未知應繳差餉/地租額(例如處所仍未被評估差餉/地租或已獲豁免差餉/地租),請在此欄註明「不詳」。並說明如差餉/地租須要徵收,將由何人負責繳納。

(i) 差餉:  全部  部分 (每月為 \_\_\_\_\_ 元) 由  業主  租客繳付;

(ii) 地租:  全部  部分 (每月為 \_\_\_\_\_ 元) 由  業主  租客繳付;

(8) 管理費: 每月為 \_\_\_\_\_ 元

全部  部分 (每月為 \_\_\_\_\_ 元) 由  業主  租客繳付;

(9) 傢具及家庭電器: 租金

並不包括傢具或家庭電器。

包括以下項目 (請說明數量):

冷氣機  熱水爐  煮食爐  抽油煙機  雪櫃  洗衣機

燈飾  梳化或椅  枱  衣櫃  床  窗簾/百葉簾

其他項目,請註明: \_\_\_\_\_

每月家庭電器金額(如知悉) \_\_\_\_\_ 元 每月傢具金額(如知悉) \_\_\_\_\_ 元

每月其他項目金額(如知悉) \_\_\_\_\_ 元

## 丁部 - 租客的資料

租客姓名：\_\_\_\_\_ (正楷填寫)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 戊部 - 業主聲明

請注意：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條例”)第119L條，凡業主與租客雙方訂立或重訂本部適用的租賃，則業主須向署長提交本通知書。根據條例，業主包括(政府除外)有權每隔一段時期就處所而收取租金的人，而就某一租客而言，則指有權向該租客收取租金的人。

業主姓名：\_\_\_\_\_ (正楷填寫)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所信，本通知書所填報的資料，全屬真實無訛，完整無漏，請加以批署。本人明白貴署會根據丁部填報的資料，將此通知書一份批署複本送達該處所的租客。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更改差餉/地租繳納人資料(請參閱注意事項 3)

(如不適用，請勿填寫)

請根據以上的姓名及/或通訊地址，更改差餉/地租繳納人的資料

業主

租客

## 注意事項

1 請詳細參閱以下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條例”)第IV部的規定：

### 1.1 表格CR109適用範圍

本表格只適用於屬條例第IV部適用範圍內的**住宅租賃**。

### 1.2 罪行、罰則及其他後果

- (a) 除非署長已在通知書上批署，否則業主無權採取法律行動，以追收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租金。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會將此通知書一份批署複本分別送達業主及租客。
- (b) 填妥的通知書如在訂立或重訂租賃協議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署長批署，毋須繳交費用。如未能在此限期內提交，則須於遞交表格時繳交費用310元。
- (c) 任何人在根據條例第IV部規定而提交或送達署長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並明知所陳述乃屬虛假，或不相信所陳述乃真實者，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港幣5,000元)。

### 1.3 提交方式

你必須：

- (a) 使用估價署網站(www.rvd.gov.hk)提供的「遞交表格電子化」服務提交；或
- (b) 將填妥的通知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地址：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

除非有特別要求，否則估價署不會就以上述(b)項下的方式提交的通知書發出認收通知書。**以傳真方式提交的通知書將不獲接納。**

### 1.4 繳款方法

- (a) **網上繳款**(適用於以1.3(a)項提交的通知書)：請使用估價署網站指明的網上繳款方式。
- (b) **支票繳款**(適用於以1.3(a)或(b)項提交的通知書)：支票須加劃線，並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c) **親身繳款**(適用於以專人方式送交的通知書)：請按估價署指示到任何一間郵政局、便利店\*或U購 select\*繳款。(\*只收現金)

## 2 個人資料

- 2.1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執行《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差餉條例》(第116章)及《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的規定。
- 2.2 本通知書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將提供給租客，以便租客能夠核實業主在本通知書中提供的租賃資料，是否與租客擁有及所知的租賃資料不同，以便租客聯絡業主作出更正。
- 2.3 除上述用途外，估價署不會將個人資料給予其他人士，除非法律容許轉移該等資料。
- 2.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這項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你可選擇郵寄或親自前往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5樓向估價署客戶服務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enquiries@rvd.gov.hk。

## 3 差餉/地租繳納人的姓名及通訊地址

如欲更改差餉/地租繳納人的姓名及/或通訊地址，請在本通知書戊部底填報有關要求，或用「更改差餉及/或地租繳納人資料通知書」(表格RVD 1006)通知本署。該表格可從估價署網頁(www.rvd.gov.hk)下載。估價署網頁的「更改繳納人資料」或估價署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152 0111(適用於只更改繳納人的通訊地址)均提供更快捷的服務。

## 4 查詢

就一般查詢，請致電估價署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152 0111(由「1823」接聽)。有關表格CR109之查詢，請致電2294 2555。

## 5 此表格的英文版本

如欲索取此表格的英文空白版本，可於估價署網頁(www.rvd.gov.hk)下載或致電2294 2555。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blank form can be obtained at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s website (www.rvd.gov.hk) or by telephone at 2294 2555.